

書
法
經
緯



书 法 经 纬

李 萍



青海人民出版社

书 法 经 纬

李 萍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6.25 插页: 53 字数: 145,000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统一书号: 7097·1045 定价: 1.40元

功精力勤出
佳作意到
筆成生妙
品

李萍



作者墨迹

目 录

序.....	(1)
书史篇	(3)
一、远古书史.....	(3)
二、上古书史.....	(5)
三、中古书史.....	(11)
四、近古书史.....	(17)
五、现代书史.....	(19)
书体篇	(21)
一、古人论书体.....	(21)
二、五大书体论.....	(27)
三、古今著名书体流派.....	(34)
书势篇	(42)
一、基 势.....	(43)
二、篆 势.....	(44)
三、隶 势.....	(45)
四、楷 势.....	(45)
五、行 势.....	(46)
六、草 势.....	(47)
书法篇	(49)
一、身 法.....	(50)
二、手 法.....	(50)

DM91/34

三、笔 法	(57)
四、字 法	(76)
五、章 法	(94)
六、心 法	(96)
七、学 法	(99)
法书篇	(106)
一、大篆(籀文)法书	(106)
二、小篆法书	(108)
三、隶书(八分)法书	(110)
四、隶楷(南碑、北碑)法书	(116)
五、楷书法书	(121)
六、行书法书	(126)
七、草书法书(章草和今草)	(133)
书家篇	(141)
一、秦代书家	(141)
二、汉代书家	(142)
三、三国魏书家	(143)
四、三国吴书家	(144)
五、晋代书家	(144)
六、六朝书家	(147)
七、隋代书家	(151)
八、唐代书家	(151)
九、五代书家	(165)
十、宋代书家	(166)
十一、元代书家	(174)
十二、明代书家	(176)
十三、清代书家	(181)

书具篇	(184)
一、笔	(184)
二、纸	(186)
三、墨	(188)
四、砚	(189)
附图目录	(193)

序

书法是我国特有的传统艺术，是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丰硕瑰丽的宝库。书画同源，书出于画而胜于画，书法既具有绘画般的艺术形体，更能传达广泛而深刻的思想涵意。正因如此，书法艺术就更为人们所重视和爱好，几千年来，成为人们文化生活中的一个充满活力的重要领域。

近几年来，自学书法的人越来越多了，教学书法的人也越来越多了，他们都希望有一种比较系统而扼要的书法知识书，更有效地指导自学者自学，帮助教学者教学，这些议论，每每对我有所促动。

我爱好书法，曾收集了一些书法典籍和资料，也曾积累了一些自学书法的心得和体会，有些同好者劝我，整理和传播书法艺术的历史遗产，结合总结个人自学书法的实际体验，以适应广大自学书法和教学书法人们的迫切需要。这就促使我写成《书法经纬》。

《书法经纬》，是以整理书法的历史经验和自学体会为主体，以自学和教学书法所必需的基本知识为范畴，以书法艺术的古今发展沿革为经，以书法艺术所应涉及的有关领域为纬，纵横交织，理法兼备，构成一个书法知识的简要体系，其内容为书史篇、书体篇、书势篇、书法篇、法书篇、书家篇、书具篇共七篇。

书史篇是写书法艺术的发展历史、渊源流派、发展沿革，阐明古今书法的来龙去脉。

书体篇是写书体的门类区分及其相互关系，阐明各种书体的体形特征和基本结构。

书势篇是写书法气势的艺术标准和规格，阐明书势艺术的创作门径。

书法篇是写书写的基本方法和要领，工书的必由途径和窍门，阐明用笔结字与篇章布局的基本要诀。

法书篇是写历代著名法书的梗概，为浏览法书宝库和选择法书范本提供线索。

书家篇是写历代著名书家的书法成就及工书情况，为吸取前人经验提供楷模。

书具篇是写书写的工具和物料，笔墨纸砚的基本知识，以便欲善其事，先利其器。

书法知识，对于学习书法的人，是个向导，是个拐棍，而向导和拐棍，只有在人们想走路并且愿意使用它们的时候，才能显示其功能。书法知识只能帮助那些自己愿意刻苦学习书法的人。这本《书法经纬》，主要是献给愿意刻苦自学的书法爱好者和中小学的书法教师们，给他们作个向导和拐棍。

本书初稿写出后，曾经吴玉如老先生、王双启教授、马丁、鲁思、朱其华等同志看过，他们都热情地给予帮助，并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我人粗学浅，虽然费了不少夜晚和精力草成此书，但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谨望知者教正。

李 萍

书 史 篇

论书，必然涉及到字，书因文字而作，字要书写而成。书是写字的行为，字是书写的体现。书是字的艺术，字是书的基础。许慎《说文序》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滋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可见，书与字，既相连属贯通，又相差异有别，是一回事，又是两回事。写字之法，谓之书法，字体谓之书体，写字之史即谓之书史。

书史大概可分为远古书史、上古书史、中古书史、近古书史和现代书史五个阶段。

一、远 古 书 史

远古书史，是指周朝以前的古代传说中三皇五帝以至夏商时代的书史。这个时代正是我国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及其发展的时代。这个时代的历史，没有文籍的确切记载，都是凭一些神奇的传说流传下来。所以，这个时代的书史，也就只有一些传说了。

相传我国人类的上古祖先伏羲氏，见龙马负图出于河，遂则其图画八卦，以象形物。是为我国文字书法的始祖。据孔安国《尚书序》说：“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这是把伏羲画八卦作为文字书法的本源。

又传黄帝轩辕受河图，见日月星辰之象，始有星官之书。这个龙鱼河图的传说，约有五种，莫衷一是。一说黄帝南巡，登阳虚之山，临于元扈洛汭，灵龟负书，丹甲青文，以授黄帝，帝便依以作书。一说黄帝时，天大雾，三日不息，帝游洛水之上，见大鱼，杀五牲以醺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鱼流始得图书。一说河出龙图，洛出龟书，赤文象字，以授轩辕。一说黄帝游元扈洛水，凤凰衔图以置帝前，帝再拜而受之。一说黄龙负图，鳞角成字，从河中出，以付黄帝，帝令侍臣自写以示天下。如此等等，都是说由黄帝仿图作字，观星作书，把黄帝誉为字和书的创始人。

还有一个流传更为普遍的传说，说仓颉造字作书。仓颉是黄帝的史官，他参照伏羲氏八卦的形画和轩辕氏龟图的文彩，仰观日月星辰之象，俯察鸟兽虫鱼之迹，类物象形，而造文字。许慎《说文序》说：“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跂之迹，初造书契”。王婴《古今通义》说：“仓颉造书，形立谓之文，声具谓之字”。相传仓颉外出，见一秃人伏禾中，因以制作“秃”字。

另有一说：沮诵、仓颉共造文字。据说沮诵也是黄帝的史官，是右史。

从这些传说中，可以看出，先有八卦，再有龟图，后有象形文字的发展过程。而八卦龟图和象形文字，必然是先由民间产生流传，后由这些帝王、史臣加以整理，“以示天下”的，民间的原始创造人早已失传，而传下来的，就是这些帝王、史臣了，所以我们也只能把他们当作字书创始阶段的标记了。

自从仓颉造字作书以来，才以书契代替了远古人类结绳纪事的时代，由此，开辟了书法历史的第一章，人类文明就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这个时代虽属文字初创，书法简易，但已不是单纯的象形文

字了，而是以象形文字为基础，逐渐向“六书”发展，书法也逐渐由简到繁了。截至目前为止，考古发掘所获最早的文字书法，是殷代的遗物，大都刻于甲骨或铸于钟鼎之上，即所谓甲骨文、钟鼎文（或称金文）。这些发现，对于远古书史的研究，提供了不少凭证。

甲骨文的最初发现，是公元一八九九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出土于河南省安阳县西北五里的小屯村，那里是古殷代故都所在地，今称为“殷墟”。甲骨文字都是殷代王室刻在龟甲兽骨上的占卜记录，所以也称为“卜辞”。几十年来，陆续发现总计有十万余片甲骨片。那都是公元前一千三百多年到一千一百多年间的东西。甲骨文已经具有严密规律的文字系统，六书俱备，书法规整秀美。看来，文字书法的发展，已经具有相当的程度。

钟鼎文是古代铸在青铜器上的铭文，晚殷和周初的金文，大抵与甲骨文相同，只是笔画稍较浑厚。后来在文字书法上就更有发展了，如著名的散氏盘铭、毛公鼎铭等是。散氏盘铭文长达三百五十七字，书法浑朴雄伟。毛公鼎铭文长达四百九十七字，书体为大篆，奇逸飞动。

二、上古书史

上古书史，是指周、秦以至汉末时代的书史。这个时代，正是我国社会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并使封建制得以巩固发展的历史时代，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时代，也是书史发展的重要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书法由简到繁，由粗到精，由疏散到严整，由平淡到美妙，已成体系，颇具规范了。

这个时代的书史，分为三个阶段：

（一）古文六书

自从黄帝仓颉造字作书，经过尧舜禹汤历代的因革损益，到了周朝，已经大有成就。《晋书》卫恒传中说：“自黄帝至于三代，其文不改”。所谓三代，就是夏、商、周三个朝代。所谓“不改”，就是说古文书法的基本体式没有重大的改变。可见周朝的书法还是沿用古体。

周时已经把书法列为“六艺”之一，并用六艺作为启蒙学童以及教养国子的主要课程。所谓“六艺”：就是礼、乐、射、驭、书、数。书居第五。这是把书法作为一项专门学科，纳入艺术、技艺行列的创始。后魏江式《论书表》说：“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以六书”。那时的书法，已经不是单纯的象形文字以形象物了，而是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复杂的体系，名为“六书”，即象形、会意、形声、转注、指事、假借。晋卫恒曾论六书：

“一曰指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日月是也；三曰形声，江河是也；四曰会意，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老考是也；六曰假借，令长是也。夫指事者，在上为上，在下为下；象形者，日满月亏，效其形也；形声者，以类为形，配以声也；会意者，止戈为武，人言为信也；转注者，以老为寿考也；假借者，数言同字，其声虽异，文意一也”。观此六书，既为造字之旨，又为识字之径，更是书法的必遵法规。

所谓古文，系指科斗书、虫鸟书之类而言。《书苑菁华》唐韦续纂五十六种书说：“科斗书，因科斗之名，故饰之以形，不知年代，或云颉颃高阳氏所制，今古文是也”。唐张怀瓘《书断》说：“古文者黄帝史仓颉所造也，仰观奎星圆曲之势，俯察龟文鸟迹之象，博采众美，合而为字，是曰古文。及秦用小篆，古文绝矣。汉文帝时伏胜献古文尚书，又有魏文侯乐人襄公年二百八十岁，献古文乐书一篇，以今文考之，乃周官之大司乐章也。及

武帝时鲁恭王得孝经尚书等经。宣帝时河内女子得古文二篇，晋咸宁五年汲郡人得册书千余万言，或写春秋经传易经论语夏书周书项语。大历梁丘藏穆天子传及魏史，于是古文备矣，甄丰删定旧文，制为六书，一曰古文，即此也。周幽王时又有省古文者，今汲冢书中多有是也，滕王冢内得石铭，人无识者，惟叔孙通云，此古文科斗书也。”唐唐玄度论十体书说：“汉鲁恭王坏孔子旧宅，得尚书、论语、孝经，皆科斗文字是也，又河内女子坏老君屋，得古文二篇，乃书之泰誓顾命也……今之所传，则其遗文。”概言古文即科斗书、虫鸟书也。科斗书，字形丰中锐末，略似科斗之头粗尾细者，如三体石经中之古文，即科斗书也。近年在满城汉墓出土的错金银虫鸟书铜壶，虫鸟书极为精致，状似虫鸟之形，图书细巧。

（二）周籀、秦篆

周朝早期，“六书”虽定，科斗书盛行，但毕竟还是稚期，书法素杂，书体纷乱，没有统一的规格和体式，往往一字有多种写法，字形笔划大小粗细参差不齐，书契排列也乱无章序。这种情况一直衍续到周宣王时期，才定出规模，使早期书法，趋于统一。

据史籍记载：周宣王的太史籀，根据当时流行的杂乱的书法，加以综合整理，选择厘定，或损或益，或因或革，著籀书十五篇，作为范本，以教学童学书。这是书法史上的一部重要篇章，受到后世论书者的推崇，有的谓之籀文，有的谓之大篆。《汉书艺文志》记有《史籀十五篇》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凡九千字，用以教授。”许慎《说文序》也说：“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晋卫恒说：“昔周宣王时，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与古同，或与古异，世谓之籀书者也。”后魏江式《论书表》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

篇，与古文或同或异，时人谓之籀书。”唐虞世南《书旨述》云：“周宣王太史籀，循科斗之书，采仓颉古文，综其遗美，别署新意，号曰籀文，或谓大篆。”元朝吾衍《字源七辨》云：“籀文者，史籀取仓颉形意，配合为之，大篆是也。史籀所作，故曰籀文。”明代李贽论书也说：“书家先有古文，次有籀文，籀文即大篆也。”

籀文的流传，由周经秦至汉，盛极一时。直到汉代还以它作为教学取仕的章本。许慎《说文序》中说：“（汉）尉律，学僮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后魏江式《论书表》也说：“汉兴有尉律，学复教以籀书，又习八体，试之课，最以为尚书史书（即史籀之书）省字不正，辄举劾焉。”到汉代末叶，才为小篆、隶书所代替，而逐渐衰废。魏晋以后，仅略传字体了。正如唐代唐玄度所说：“周宣王太史史籀，始变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秦焚诗书，惟易与此篇得全，逮王莽之乱，此篇亡失，建武中，曾获九篇，章帝时，王育为作解说，所不通者，十有三二。暨晋世此篇都废，今略传字体而已。”唐张怀瓘《书断》云：“籀文者周太史史籀所作也，后人以名称书谓之籀文，甄丰定六书二曰奇字是也，其迹有石鼓文存焉。”现在只有从石鼓文的遗迹中或《说文解字》中得见籀书的面目了。

周自平王东迁，王权衰微，七雄分立，各自为政，诸侯争霸，天下大乱，因而字形书法家殊国异，籀书的规范，极遭损破。直至秦始皇兼并六国，统一天下，改革籀书，创制秦篆，又出现了书法史的新生面。

秦并六国之后，沿用籀文，秦始皇为了统一当时字形书法的混乱状态，命丞相李斯制定新书，李斯乃以籀书为依据，删繁就简，改难取易，创制秦篆，代替籀文，以令天下。秦篆因袭了籀文的基本体式，只是较籀书简易，还是属于同一类型，所以秦篆

就叫做小篆，籀书就叫做大篆了。

后魏江式《论书表》称：“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罢不合秦文者，斯则仓颉篇，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式颇有省改，所谓小篆者也。”唐张怀瓘《书断》说：“小篆者，秦始皇丞相李斯所作也，增损大篆，异同籀文，谓之小篆，亦曰秦篆。”唐韦续纂五十六种书，其第二十五为小篆云：“小篆书李斯删古文作也，始皇以祈祷名山，皆用此书。”

（三）汉隶八分

书史发展到汉代，就由篆到隶了。隶书成为书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阶段。隶书创始于秦，成熟于汉，所以通常叫它汉隶，又叫佐书，也称八分。

隶书创于秦代，盛于汉代。许慎《说文序》说：“是时秦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这说明书法由篆到隶，是为了“以趣约易”。晋卫恒《四体书势》说：“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汉因用之。……隶书者篆之捷也”。这是说隶之源起由于令隶人佐书。后魏江式《论书表》云：“隶书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于小篆所作也。世人以邈徒隶，即谓之隶书”。唐虞世南《书旨述》云：“至若程邈隶体，因之罪隶，以名其书”。这是说隶书创始于程邈，因程邈是个徒隶，故名隶书。唐张怀瓘《十体书断》云：“隶书者，秦下杜人程邈所作也”。蔡邕《圣皇篇》云：“程邈删古立隶文，甄丰六书其四曰佐书是也。”这是说隶书亦名佐书，还是源于隶人佐书之意。张怀瓘《十体书断》又云：“秦造隶书，以赴急速，为官司刑狱用之，余尚用小篆焉。汉亦因循，至和帝时，贾鲂撰《滂喜篇》，以仓颉为上篇，训篆为中篇，滂喜为下篇，所谓三仓也，皆用隶字写之，隶法由兹而

汉初仍是这样，至和帝时才被广为使用。张怀瓘继续说：“汉陈遵善隶书，与人尺牍，主皆藏之以为荣。此其创开隶书之善也，尔后钟元常王逸少各造其极焉。”这说明在汉代陈遵为创隶书之善者的代表，到魏晋间，钟王始造其极。宋《宣和书谱》论隶书云：

“唐开元时……乃诏作字统四十卷，专明隶书”。看来隶书发展到唐开元年间，就更受到推崇与重视。

隶书不仅是一种特定的书体，更标志着书法和文字发展史的一个特定的阶段。所谓隶书，就是指始于秦、盛于汉的这种汉隶。古人论书法，在隶书这个问题上弄得比较混乱，把隶书与楷书相提并论，统谓之隶，或以古隶、今隶相区分，但仍谓之隶，因而造成若干误解，或引起许多纷争，有的把隶当作楷，或者把楷当作隶。我们应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隶就是隶，楷就是楷，不能混淆。先有隶、后有楷，不能颠倒。

关于八分，历代论书家也是众说纷纭。汉蔡文姬说：“割程邈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小篆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唐张怀瓘说：“八分小篆之捷，隶亦八分之捷”。宋郭忠恕说：“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隶书出”。这三种说法是一致的。按这些说法，八分则是介乎篆隶之间的一种过渡书体。唐韦续说：

“徒隶之书，今为八分。”明李贽论隶说：“汉石经者，蔡邕所书，即八分也”。又说：“东汉以来，碑刻皆用八分书，如程邈书是也”。按这些说法，八分即隶书；八分、隶书实为一体。宋《宣和书谱》云：“东汉上谷王次仲以隶字改为楷法，又以楷法变八分，此蔡希综之说也。”按此说，八分乃介乎隶楷之间的一种过渡书体，既非隶，又非楷。《宣和书谱》又云：“盖古之名称与今或异，今所谓正书，则古所谓隶书，今所谓隶书，则古所谓八分。至唐则犹有隶书中别为八分以名之，然则唐之所谓八分者，非古之所谓八分也”。综上各说，都说明由篆到隶，又由隶